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管，规范价格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医疗卫生领域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在前期广泛调研、反复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非公立医疗机构是我市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市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快速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推动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就医需求、促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从近年的监督检查情况来看，民营医疗机构仍然存在收费政策不了解、收费行为不规范、收费公示不到位、自费告知不及时、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管，我们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的通知》。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江苏省价格条例》；

3. 原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4. 原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的通知》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
6.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委《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7. 原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知》；
8. 原省物价局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从价格政策、价格公示、费用清单、内部管理、事中事后监管等五个方面提出要求。

（一）认真执行非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政策

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制定或调整需提前公示一周，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当地医保、卫健部门告知后执行，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调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营利性质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营利性质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医疗服务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以下简称“医用耗材”）销售价格由医疗

机构自主定价，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国家、省、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联盟。

（二）全面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公示制度

非公立医疗机构实施收费前应在机构门户网站、门诊大厅、收费窗口、住院病区等显著位置采用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自助查询设备等方式对外公示收费价格，并向患者提供价格查询服务，保障患者的查询权和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超出公立医疗机构定价标准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需要单独公示本机构和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三）严格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费用清单制度

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门（急）诊和住院治疗时应当为患者提供书面或电子门（急）诊费用清单、住院每日费用清单和住院总费用结算清单。应在门诊大厅、病区设置触摸屏，或设立专门查询服务机构，为患者查询、打印、下载清单提供便利。非公立医疗机构应建立医嘱记录（包括病历服务记录等）与收费清单的对应制度。实施医疗手术服务时，应当按规定认真履行告知义务，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时，涉及患者自费和自负医药费用，以及定价高于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的，应当在事前告知患者。

（四）强化非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

非公立医疗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物价员、相关科室组成的医药价格管理小组，明确价格

管理工作职责，根据医院规模合理配置专职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人员数量，各业务科室设置兼职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人员，保障价格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同时，应建立价格自查和投诉管理制度，及时纠正不规范收费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非公立医疗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一要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各地医保、卫健、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二要强化医药费用监测。**建立非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报告制度，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医保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医药费用监测工作，定期提供医疗服务、药品和特殊医用材料价格，以及医疗费用、收费明细和财务收支等相关数据。**三要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价格欺诈、强制服务、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虚记费用，以及不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医药费用清单制度等违规违法行为，对违规违法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